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正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47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原簡字第13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宋正華本應注意在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住家前飼養之白色犬隻（下稱白犬），需施以適當之拘束及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，以避免犬隻攻擊他人，而依當時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將該白犬戴上嘴套或繫以繩鍊拘束等防護措施；適告訴人陳源富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夜間9時許，行經上址前，白犬突上前撲咬告訴人，告訴人因而伸手抵擋，致受有右手第4指撕脫傷併開放性骨折及右手第2指撕裂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前開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而告訴人於114年1月7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

01 （見本院簡字卷第35至37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鈺珍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陳乃瑄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